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

商 务 部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6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说明.....	8
二、报表目录.....	11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报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别地区分组 FDI 金融 N1 表）	13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FDI 金融 N2 表）	14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FDI 金融 N3 表）	15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别地区分组 FDI 金融 Y1 表）	16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FDI 金融 Y2 表）	17
(二) 基层报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FDIN1 表）	18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FDIN2 表）	19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FDIN3 表）	20
成员企业间债务工具情况（FDIN4 表）	21
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情况（FDIN5 表）	22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FDIN6 表）	23
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FDIN7 表）	24
文化及相关产业对外投资基本情况（FDIN8 表）	25
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FDIN9 表）	27
主要国际产能合作领域情况（FDIN10 表）	28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按出资方式分组 FDIY1 表）	30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按投资构成分组 FDIY2 表）	31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FDIY3 表）	32
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FDIY4 表）	33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FDIY5 表）	34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概念界定	35
(一) 主要指标解释.....	35
(二) 主要概念界定.....	38
五、附录.....	40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	40
(二)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42
(三) 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	45
(四)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46
(五) 数据来源参考表式：境外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	53
(六)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55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实际情况，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咨询、监督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特制定本制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提供统计资料，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全貌，为国家分析境外投资发展趋势，监测宏观运行，制定促进导向政策和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建立我国资本项目预警机制提供依据。

（二）统计调查范围

- 1、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发生对外直接投资活动的境内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
- 2、本制度所称对外直接投资是指我国境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设立、参股、兼并、收购国（境）外企业，拥有该企业10% 或以上的股权，并以拥有或控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
- 3、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范围主要包括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方式在境外拥有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各类公司型和非公司型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企业）。
- 4、境外企业按设立的方式主要分为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三）主要调查内容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内容主要包括：境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成员企业间债务工具情况；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情况；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文化及相关产业对外投资情况；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主要国际产能合作领域情况；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投资情况；对外投资并购情况；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等。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指标主要包括：对外直接投资额；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反向投资额；股权；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销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末从业人数；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出口额；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进口额；对所在国家（地区）缴纳的税金总额等。

（四）统计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五）调查频率及调查时间

本制度采用定期填报统计报表方式，收集、整理统计资料。调查表分为年度报表和月度报表。其中月度报表调查时间为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年度报表调查时间是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组织方式和渠道

1、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报送。

（1）商务部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要求，负责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的统计工作，管理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全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2) 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全国金融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管理金融业境内投资者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提供金融领域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3)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不包括该行政区域内中央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报送本行政区域内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4) 境内投资者负责管理本单位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表式搜集其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统计资料，综合编制、汇总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或外汇局报送本单位的统计资料。

(5) 商务部负责对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进行年度考核，以保证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根据需要对重点统计调查项目采取典型调查方式，收集、整理统计资料，具体办法另文制定。

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报表报送渠道：

(1) 境内投资者为中央企业、单位的，直接向商务部报送统计报表。

(2) 境内投资者为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的，直接向外汇局报送统计报表。

(3) 其他境内投资者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

(4)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不包括中央企业）的统计资料并上报商务部，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

(5) 外汇局负责收集、审核、汇总金融业境内投资者的统计资料，向商务部提供金融部分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

(6) 商务部负责汇总全行业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并报国家统计局，同时共享外汇局使用。

(7) 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涉及的所有境外企业均按(1)、(2)、(3)渠道报送。

(七) 填报要求

1、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须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工作的需要及工作量，配备统计人员（专职或兼职），提供必要的经费及办公设备。

2、拒绝提供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境内投资者，其行为将被纳入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并在商务部网站进行公示。

3、逢国家法定的节假日，统计报表的报送时间顺延。

4、境内投资者所属行业类别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执行，境外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参照执行。

5、境内投资者所属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按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1年发布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执行。

6、境内投资者所属企业所有制性质按国家统计局2005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执行。

7、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海关总署制定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执行。

8、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按照国家统计局2012年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执行。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有关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相关证明为准。

(八) 统计资料公布方式

1、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采取定期公布制度。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管理中使用的以及对外提供的统计资料，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公布的统计资料为准。

2、年度统计数据由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于次年9月30日前以统计公报形式对外公布，月度统计数据由商务部于月后30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或新闻发布会形式对外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每年1季度，商务部根据月度统计数据生成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初步数据，同比计算基期为上年度统计初步数据。

3、对外公布的对外直接投资月度统计数据包括商务部根据上年度收益再投资测算的月度收益再投资，商务部根据测算比例将月度收益再投资分摊到有关行业、地区、省份等。

4、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外汇局可根据对外直接投资实际情况对本年月度数据及上年度年报数据予以调整，年度最终数据以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为准。

二、统计报表目录

表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提供单位	报送、提供日期及方式	页码
----	-----	------	------	---------	------------	----

(一) 综合报表

FDI 金融 N1 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别地区分组)	年报	全部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年后 7 月 20 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纸介质	13
FDI 金融 N2 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FDI 金融 N3 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5
FDI 金融 Y1 表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别地区分组)	月报	同上	同上	月后 15 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纸介质	16
FDI 金融 Y2 表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二) 基层报表

FDIN1 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	年报	全部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	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网络传输	18
FDIN2 表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9
FDIN3 表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FDIN4 表	成员企业间债务工具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FDIN5 表	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2
FDIN6 表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FDIN7 表	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续表)

FDIN8 表	文化及相关产业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5
FDIN9 表	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7
FDIN10 表	主要国际产能合作领域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28
FDIY1 表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 (按出资方式分组)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0
FDIY2 表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 (按投资构成分组)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1
FDIY3 表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2
FDIY4 表	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3
FDIY5 表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4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报表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

(按国别地区分组)

表 号: FDI 金融 N1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16)987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

综合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计量单位: 万美元、家

境外企业 家数	当年流量			年末存量		
	总额	新增 股权	当期收益 再投资	总额	股权	收益 再投资
		2	3	4	5	6
甲	1	2	3	4	5	6
合计						
一、 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二、 非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年后 7 月 20 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3. 国家(地区)代码见附录四。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表 号: FDI 金融 N2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16)987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

综合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2 0 年

计量单位: 万美元

指标 行业	当年流量			年末存量		
	总额	新增 股权	当期收益 再投资	总额	股权	收益 再投资
甲	1	2	3	4	5	6
合计						
一、 金融业						
银行业						
证券业						
保险业						
其他金融活动						
二、 非金融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行业分布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年后7月20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3. 行业分组见附录一。

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拥有的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FDI 金融 N3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综合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家、人

指标 行业 /国家（地区）	境外 企业 家数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所 有 者 权 益	实收 资本		利润 总额	对所在 国家（地 区）缴 纳的税金 总额	年末从 业人员 数	其中：中 方
					5	6				
甲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一、 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二、 非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对外直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年后 7 月 20 日前向商务部提供。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按国别地区分组)

表 号: FDI 金融 Y1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16)987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综合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1- 月

行业/国家(地区)	指标	直接投资额	
		1	其中: 新增股权
甲			2
合计			
一、 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非洲			
**国家(地区)			
欧洲			
**国家(地区)			
.....			
.....			
二、 非金融业			
亚洲			
**国家(地区)			
非洲			
**国家(地区)			
欧洲			
**国家(地区)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月后 15 日内向商务部提供。

金融业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表 号: FDI 金融 Y2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16)987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综合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 年 1- 月

行业	指标	直接投资额	其中: 新增股权	
			1	2
甲				
合计				
一、 金融业				
银行业				
证券业				
保险业				
其他金融活动				
二、 非金融业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我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行业分布情况。

2. 本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于月后 15 日内向商务部提供。

3. 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二) 基层报表

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

表 号: FDIN1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16〕987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计量单位: 人民币千元、千人、个

20 年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所有制性质:

指标	代码	数值
甲	乙	1
资产总额	1	
负债总额	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	
营业收入总额	4	
利润总额	5	
年末从业人员数	6	
年末境外企业个数	7	
其中: 子公司	8	
联营公司	9	
分支机构	10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反映报告年度拥有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者基本情况, 由该境内投资者填报。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 规定, 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 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4.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见附录一)。

5.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根据单位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和国家有关法规性文件对企业进行的分类。其中企业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济性质填写, 行政事业单位参照该标准填写(见附录二)。

6. 企业所有制性质(见附录三)。

7.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 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项目的年末数填列。

8. 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 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损益表”中“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项目的数值填列。

9. 年末从业人员数: 是指年末境内投资者所有登记在册的从业人员, 但不包括境外企业的从业人员。

10. 年末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个数: 指填报单位在报告年度年末直接拥有或控制 10%或以上的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对非公司型企业)的境外企业数目。

11. 境内投资者可将境外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见附录五)发放至下属境外企业填报涉及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内容。

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表 号: FDIN2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 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 商合函〔2016〕987 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0 年

计量单位: 万美元、人

指标 境外 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 (地区) 及城市	设立 日期	设立 方式	行业 类别	当前 状态	中方持股比例 (%)	年末从业 人员数	其中: 中方
								其中: 中方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合计								
**境外企业								

续表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对境内投 资者的负 债	所有者 权益			销售 (营业) 收入总额	利润 总额	对所在 国家(地 区)缴 纳税金总 额	境内投 资者通 过境外 企业实 现的出 口总值	境内投 资者通 过境外 企业实 现的进 口总值
				实收资本 (中方)	未分配 利润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所拥有的中方控股在 50%以上境外企业(包括金融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由境内投资者负责收集、汇总数据并予以填报。若中方控股在 50%以上的境外企业由多家境内投资者构成,则由中方持股比例最大的境内投资者填报。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国别地区代码见附录四)。
4. 设立日期和行业代码: 设立日期指境外企业的实际设立日期; 行业类别(见附录一)。
5. 设立方式: 指境内投资者设立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含办事处、代表处等)。
6. 当前状态: 指境外企业年末时点的存在状态, 包括: 筹备设立、正在经营、暂停经营和撤(注)销。
7. 中方持股比例: 指境外企业章程中所注明的中方持有的股份(百分数)。
8.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 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未分配利润”填报; 实收资本是指中方所拥有的部分。
9.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损益表”中“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项目的数值填列。
10.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出口/进口总值: 见主要指标解释。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情况

表 号：FDIN3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商合函（2016）987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人

20 年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所有制性质：

续表

当期对外直接投资						年末对外直接投资						累计 反向 投资 额
流 量	总 额	新增 股权	当期收 益再 投资	新增债务 工具	反向 投资额	存量	总额	股 权	收益再 投资	债 务 工 具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与其拥有的各境外企业（中方持股 $\geq 10\%$ ）之间的投资往来情况。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债务工具：指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款、应收和应付款项、债务证券等。

4.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 4栏=5栏-9栏

5 累计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10栏=11栏-15栏

成员企业的债务工具情况

表 号: FDIN4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16)987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

20

年

计量单位: 万美元

指标 境外 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 (地区)及 城市	行业 类别	中方持股 比例 (%)	境外成 员企业 的母公 司名称	本企业对境外成员企业 的债务工具投资		境外成员企业对本企业 的债务工具	
					当期新增 债务工具	年末债 务工具	当期新增 债务工具	年末债 务工具
甲	乙	丙	1	丁	2	3	4	5
合计								
**境外成员企业								
**境外成员企业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成员企业间提供各种债务工具的投资情况, 是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一部分。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6月2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成员企业: 指企业间互相不持有股份, 但为同一企业所影响, 则这些企业称为成员企业。只要企业间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有一个共同的母公司, 这些企业即成为成员企业。

4. 境外成员企业: 与境内投资者互为成员企业的境外企业。

5. 本企业对境外成员企业的债务工具投资: 指境内投资者向境外成员企业提供的各种债务工具的总和。包括境内投资者提供给境外成员企业的贷款、应向境外成员企业收取的贸易信贷款项等。

6. 境外成员企业对本企业的债务工具投资: 指境外成员企业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各种贷款、贸易信贷、债券等。

7. 当期新增债务工具: 指本年度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成员企业间的新增的债务金额。

8. 年末债务工具: 指报告年度末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成员企业间的累计债务金额。

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情况

表 号：FDIN5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标 境外企名称	对外直 接投资 收入总 额	权益收入				债务收入		
		总额	已分配 收益	再投资 收益	对境外企业 分配的反向 投资收益 (减项)	总额	应收 利息	应付境外 企业或境 外成员企 业利息 (减项)
甲	1	2	3	4	5	6	7	8
合计								
一、来自境外企业的收入								
**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								
二、来自成员企业间的收入								
**境外成员企业								
**境外成员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是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回报的一部分，包括权益投资所得净值加上境内投资者与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境外成员企业间的债务收入净值。1 栏=2 栏+6 栏

4. 权益收入：是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企业股权部分的回报，是境内投资者在境外企业当期所得的占比（基于股权比例）扣除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反向投资收益的净值，包括已分配投资收益和再投资收益。已分配投资收益包括红利和已分配分支机构利润；再投资收益=（利润-已付红利）X 股权比重。2 栏=3 栏+4 栏-5 栏

5. 债务收入即来源于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及境外成员企业间贷款、贸易信贷和其他债务形式的利息收入的净值。应收利息包括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向境外企业及境外成员企业提供的债务工具的应计利息收入，无论是否支付。应付境外企业利息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 10% 的投资中涉及债务工具的应付利息，应付境外企业成员利息指境外成员企业给境内投资者提供的债务工具应计利息，无论是否支付。6 栏=7 栏-8 栏

6. 如果境外企业不存在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即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 10% 的投资）则本表中的所有减项（5 栏和 8 栏）为“0”。

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情况

表 号：FDIN6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2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人

指标 再投资最终投向 的国家（地区） /境外企业或项目名称	再投资最终投 向的企业或项 目的行业类别	中方持股比 例（%）	当期各类投 资流量	年末各类投 资存量	年末从业 人员数量	其中：外方
						4
合 计						
**国家（地区） **境外企业或项目						
**国家（地区） **境外企业或项目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的最终目的国家（地区）企业和项目等基本情况。境外企业在本企业注册国家（地区）内进行的再投资活动不属于再投资统计范畴。境外企业再投资回中国内地的投资属返程投资，不在本表中反映。首个投资国家（地区）是境外离岸中心的境外企业，必须填报此表。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本表要求按境外企业再投资的最终国家（地区）分别填报。
4. 直接投资企业：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 10% 或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本表指发生再投资行为的一级境外企业。
5. 当期各类投资流量：指境内投资者报告年度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到最终目的国家（地区）企业或项目的金额总和。包括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和境外企业以各种方式（自有资金、境内银行贷款、境外融资等）形成的股本、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的增加或减少金额。
6. 年末各类投资存量：指截至报告期末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对该境外企业或项目实现的投资总额。包括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包括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和。详见主要指标解释。
7. 再投资最终投资的境外企业或项目行业代码参照附录一。

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情况

表 号：FDIN7 表

境内投资者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境内投资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国家外汇管理局

直接投资企业行业代码：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2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标 国内企业名称	返程投资 国内企业的 行业类别	当期流量			年末存量				
		股 权	收 益 再 投 资	债 务 工 具	股 权	收 益 再 投 资	债 务 工 具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国内企业									
**国内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外企业最终返程投资到中国内地企业（持股≥10%）的基本情况。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首个投资国家（地区）是境外离岸中心的境外企业，如涉及投回中国内地企业，则必须填报此表。

3. 国内企业指返程投资设立的一级企业（持股≥10%）。

4. 当期流量指境内投资者报告年度通过境外企业最终投资返回国内企业的金额总和。包括报告年度境内投资者和境外企业以各种方式（自有资金、境内银行贷款、境外融资等）形成的股本、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的增加或减少金额。

5. 年末存量指境内投资者报告年末通过境外企业累计最终投资返回国内企业的金额总和。包括报告年末境内投资者和境外企业以各种方式（自有资金、境内银行贷款、境外融资等）形成的股本、收益再投资、债务工具总和。

6. 国内企业行业代码参照附录一。

文化及相关产业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表 号：FDIN8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商合函〔2016〕987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2 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人

指标 境外 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 (地区) 及城市	设立 日期	设立 方式	行业 类别	所属 文化 行业 类别	当前 状态	是否为直 接投资企 业	中方 持股 比例 (%)	年末 从业 人员 数	其中：中 方									
合计																			
**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																			

续表

资产 总额	负债 总额	对境内投资 者的负债	所有者 权益			销售 (营业) 收入总额	利润 总额	对所在国 家(地区) 缴纳 税金总额
				实收资本 (中方)	未分配 利润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

当期对外直接投资					年末对外直接投资						累计 反向 投资 额
流量	总额	新增 股权	当期收 益再 投资	新增 债务工具	反向 投资额	存量	总额	股权	收益再 投资	债务 工具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开展文化及相关产业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统计范围包括（1）境内投资者以直接投资方式设立的文化及相关产业性质的境外企业（2）境内投资者通过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设

立的文化及相关产业性质的境外企业。

2. 文化及相关产业：依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具体范围包括：(1)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2)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必需的辅助生产活动；(3)作为文化产品实物载体或制作（使用、传播、展示）工具的文化用品的生产活动(包括制造和销售)；(4)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的生产活动(包括制造和销售)。

3. 文化及相关产业对外投资：指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拥有、控制国（境）外文化及相关产业的活动，对外文化交流或援助项目不纳入统计范围。

4. 本表由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如果境外企业中方持股比例在 50% 及以下，则不需填本报表 2-12 项。

5. 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国别地区代码见附录四)。

6. 设立日期和行业类别：设立日期指境外企业的实际设立日期；行业类别指境内投资者所属的行业类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见附录一）。

7. 所属文化行业类别：指境外企业所属的文化及相关产业类别（见附录六《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

8. 设立方式：指境外企业与境内投资者的关系，即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含办事处、代表处等)。如境外企业为通过直接投资企业再投资的文化类境外企业，则视为间接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9. 当前状态：指境外企业年末时点的存在状态，包括：筹备设立、正在经营、暂停经营和撤(注)销。

10. 是否为对外直接投资企业：指所填境外企业是否为境内投资者按首个目的国原则（见主要概念界定）统计的对外直接投资企业。

11. 中方持股比例：指境外企业章程中所注明的中方持有的股份（百分数）。

12.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未分配利润”填报；实收资本是指中方所拥有的部分。

13.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损益表”中“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的数值填列。

14. 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3 栏=14 栏-18 栏，如果境外企业不存在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即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 10% 的投资）则 13 栏=14 样。

15. 累计对外直接投资存量：19 样=20 样-24 样，如果境外企业不存在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即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 10% 的投资）则 19 样=20 样。

境外主要矿产资源情况

表 号：FDIN9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2 0 年

金额单位：万美元

控制资源的境外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矿产所在国家地区	矿产资源名称	计量单位	剩余经济可采量	当年权益产量	累计各类投资额	备注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己
**企业 **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反映截至报告期我国企业通过对外投资在国（境）外拥有的能源矿产、金属矿产以及非金属矿产等主要矿产资源的情况。统计范围不包括处于勘探阶段尚未进行开采的境外企业。

2. 本表由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以下矿产资源纳入统计制度：

(1) 能源矿产：石油（计量单位：万吨）、天然气（计量单位：亿立方米）、煤（计量单位：亿吨）、油页岩（计量单位：亿立方米）、铀（计量单位：万吨）、页岩气（计量单位：亿立方米）、其他未列明能源矿产（计量单位自行标注）；

(2) 金属矿产：铁矿（计量单位：亿吨）、铜矿（计量单位：万吨）、铅矿（计量单位：万吨）、锌矿（计量单位：万吨）、铝土矿（计量单位：万吨）、镍矿（计量单位：万吨）、铌矿（计量单位：万吨）、钴矿（计量单位：万吨）、金矿（计量单位：吨）、银矿（计量单位：吨）、其他未列明金属矿产（计量单位自行标注）；

(3) 非金属矿产：金刚石（计量单位：万克拉）、硫铁矿（计量单位：万吨）、钾盐（计量单位：吨）、磷矿（计量单位：吨）、菱镁矿（计量单位：万吨）、蛭石（计量单位：万吨）。

4. 剩余经济可采储量：是指经过经济评价认定、在评价期内具有商业效益的可采储量，扣减报告期末累计开采量的剩余值。

5. 当年权益产量等于中方所占份额百分比乘以当年总产量。

6. 剩余经济可采储量、当年权益产量均指矿含量，而不是矿石含量。

7. 累计各类投资额：指截至报告期末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对该境外企业或项目实现的投资总额。包括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包括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和。若所购买的矿产资源并非单一矿，则累计各类投资额须根据各种矿的产量比例分摊；若其他伴生矿产量很小，则累计各类投资额只计入产量最大的矿产资源名下。

主要国际产能合作领域情况

表 号：FDIN10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商合函〔2016〕987 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2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人

领域/境外企业 甲	境外企 业所在 国家及 城市 乙	中方持 股比例 (%) 1	设计生产 能力/年 2	截至报告 期累计各 类投资额 3	当年实现销 售收入 4	当年带动 国内出口 5	从业人员期末 人数 6	从业人 员期末 人数 其中： 外方 7
一、 钢铁企业								
XX 境外企业								
.....								
二、 水泥企业								
XX 境外企业								
.....								
三、 平板玻璃生产企业								
XX 境外企业								
.....								
四、 电力生产企业								
1、 火力发电厂								
XX 境外企业								
.....								
2、 水利发电厂								
XX 境外企业								
.....								
3、 核能发电厂								
XX 境外企业								
.....								
4、 风力发电厂								
XX 境外企业								
.....								
5、 太阳能光伏电站								

XX 境外企业
.....
五、汽车生产企业
1、乘用车
XX 境外企业
.....
2、载货汽车
XX 境外企业
.....
3、客车
XX 境外企业
.....
4、其他汽车
XX 境外企业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涉及调查表内容的国际产能合作领域境外企业基本情况。

2. 本表由境内投资者于年后 6 月 20 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设计生产能力：指新建或改建企业在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正常条件下达到的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年的计算标准：

- (1) 境外钢铁企业按年度钢铁厂钢材产量计算，单位：万吨；
- (2) 水泥企业按年度各种水泥的累计产量计算，单位：万吨；
- (3) 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按各种玻璃的产量计算，单位：万重量箱；
- (4) 电力生产企业按发电装机容量计算，单位：万千瓦；
- (5) 汽车生产企业分别按乘用车（包括轿车、MPV、SUV、交叉型乘用车）、载货汽车（包括重型、中型、轻型、微型载货车）、客车（包括大、中、轻型客车）和其他汽车（半挂牵引车等）年度生产数量计算，单位：辆。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

(按出资方式分组)

表 号: FDIY1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 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 商合函(2016)987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

20 年 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指标 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 所在国家 (地区)及 城市	境外企 业行业 类别	实现直 接投资 的方式	直接投资额						
				合计	货币投资			实物 投资	无形资 产投资	
甲	乙	丙	丁		金额	自有 资金	银行 贷款			
合计				1	2	3	4	5	6	7
A1. 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直接投资 **境外企业										
A2. 境内投资者对境外成员企业的直接投资 **境外成员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实际对外直接投资(包括金融类)的基本构成情况。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 10 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

4. 境外企业行业类别代码(见附录一)。

5. 实现直接投资的方式: 指境内投资者设立境外企业的方式, 包括新设、并购、增资、财务重组。新设指通过新设境外企业而实现的投资; 并购指对已存在企业的购买或销售; 增资指对一个已建立企业扩张的新增投资; 财务重组指对陷入财务危机、但仍有转机和重建价值的企业, 根据一定程序进行重新整顿, 使公司得以复苏和维持, 包括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债务的偿还以及为减少企业损失而发生的投资。境内投资者间境外企业股权等价交换(股权置换)视同财务重组。

6. 1栏=2栏+6栏+7栏 2栏=3栏+4栏+5栏

7. 货币投资: 是指以货币资本形式表现的投资。自有资金是指境内投资者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 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银行贷款指境内投资者为对外直接投资而从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其他指在货币投资中扣除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以外的资金。

8. 实物投资: 是指设备、建筑物、原材料等有形资产形式的投资。

9. 无形资产投资: 是依据法律取得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对外直接投资月度情况

(按投资构成分组)

表 号: FDIY2 表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 号: 商合函(2016)987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

20 年 月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所有制性质:

指标 企业名称	境外企业所在 国家(地区)及 城市	境外企业行业 类 别	实现直接投 资的方式	直接投资额		
				合计	新增股权	新增债务工具
甲	乙	丙	丁	1	2	3
合计						
A1. 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直接投资 **境外企业						
A2. 境内投资者对境外成员企业的直接投资 **境外成员企业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包括金融类)的新增股权和债权情况。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 10 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境外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 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
4. 境外企业行业类别代码(见附录一)。
5. 新增股权: 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股本增加额乘以中方股权份额。
6. 新增债务工具: 指报告期内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发生债务交易等, 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款、应收和应付款项、债务证券等。

对外投资并购基本事项

表号：FDIY3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文号：商合函〔2016〕987号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二〇一九年四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企业名称 指标	被并购企业 (项目)所在 国家(地区)	被并购企业 (项目)所属 的行业	实施并购 的路径	实施并购的 企业名称	并购后中方所占股权	
					比重(%)	金额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境内投资者 被并购企业(项目)名称						

续表

实际交易金额				
总计	其中			
	自有资金	境内银行贷款	境外融资	其他
3	4	5	6	7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内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并购事项的实际情况。涉及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股权转让不属本表统计范畴。

2. 本表由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于月后 10 日内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 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指被并购企业的注册国家(地区)或被并购资产或其他权益所在的国家（地区）名称。

4. 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属的行业: 按被并购企业主营业务或被并购资产或权益的性质分类(见附录一)。

5. 实现并购的路径：指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署并购协议或通过其境外企业签署协议实施并购。

6. 实施并购的企业名称：指实际签订并购协议的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名称。

7. 并购后所占股权比重及金额：根据并购协议，交易完成后境内投资者在被并购企业(项目)中的股权占比及金额填报。

8. 实际交易金额：指截至报告期根据收购协议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际支付给卖方的资金总和，包括境内投资者的自有资金、境内投资者在境内取得的银行贷款以及通过境外融资方式取得的款项等。

9.自有资金:是指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10. 境内银行贷款：是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按一定利率从的我国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取得的贷款。

11. 境外融资：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1）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依照贷款所在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按一定利率从境外银行（包括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附属机构等）取得的贷款。（2）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依照融资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从境外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取得的融资款项。

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情况

表 号: FDIY4 表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 商合函(2016)987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

计量单位: 公顷、万美元、人

20 年 月

指标 境外 企业或项目名称	租用土地(或签订承包合 同)情况			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			累计投 资额	带动 国内 农业 机具 出口	从业 人员 期末 人数	其中: 外方			
	租用 年限	面积		面积		使用 年限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境内投资者													
**国家(地区)													
**国家(地区)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开展农业类对外投资合作的基本情况。
2. 农业对外投资合作: 指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或再投资方式拥有、控制国(境)外农业类境外企业或项目的活动, 我国对外援助农业示范中心不纳入统计范围。
3. 境内投资者于月后1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4. 国家(地区): 指农业类境外企业注册登记的国家(地区)以及农业投资项目实际所在的国家(地区)。
5. 租用土地、购买土地情况: 指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与投资所在国家(地区)土地拥有者签订的土地租用(或签订土地承包合同)、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 面积按租用或购买合同文本中规定的数量填报。“当月”指报告期新租用和购买的土地面积; “累计”指截至报告期末在某个国家或地区拥有的租用和购买的土地面积数量的总额。租用年限按10年以上(含10年)和10年以下进行统计, 若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在同一国家(地区)租用或购买年限不同的地块, 相关年限按租用或购买土地面积最大的地块年限统计。
6. 累计投资额: 指截至报告期末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对该境外企业或项目实现的投资总额, 包括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包括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和。
7. 带动国内农业机具出口: 指报告期境内投资者通过农业对外投资项目而带出的农业机具(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业运输机械等)出口总值。不包括暂出复进的农业机具。
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内在农业类境外企业或项目中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量。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情况

表 号: FDIY5 表

企业(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 商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国家统计局

单位所属行业代码:

国家外汇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文 号: 商合函〔2016〕987号

企业所有制性质:

有效期至: 2018年12月

20 年 月

计量单位: 万美元、万平方米、个、人

指标 企业、合作区 名称	所在 国家 (地区)	设立 时间	合作 区类 型	现有 合作 区面 积	合作区 土地使 用年限	建区企业投资额			其中: 建区企业基础 设施建设投资额		
						累 计	其中		累 计	其中	
							1-月 累 计	当 月		1-月 累 计	当 月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实施企业											
**合作区											

续表

入区企业投资额			月末入区 企业个数		合作区总产值		上缴东道国 各种税费总额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累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中 资控股 企业	1-月 累 计	当月	1-月累 计	当月	合计	其中: 外籍人员	
	1-月 累 计	当月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 1. 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我国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的基本情况, 由纳入商务部境外经贸合作区统计名录的实施企业进行填报。本表要求实施企业于月后10日前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2. 所在国家(地区)及设立时间: 指合作区所在的国家(地区)以及合作区实施企业在境外设立建区企业的注册时间。

3. 合作区类型: 根据合作区内业务开展的不同, 将合作区分为六大类型: 加工制造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和其他类型。

4. 建区企业: 指合作区实施企业在合作区所在国独资或与外方合资设立的从事合作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的企业。

5. 建区企业投资额: 指建区企业报告期(累计、当年、当月)为完成合作区建设所投入的所有资金总额, 包括通过各种融资渠道(含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额。

6. 建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 指建区企业报告期(累计、当年、当月)用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费用, 包括: 区内建设用地的购置费或租赁费、办公场所的购建费; 区内土地平整、水、电、气、道路、通讯、热力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费; 为入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配套用房建设费。该项投资额属于建区企业投资额的一部分。

7. 现有合作区面积: 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

8. 合作区土地使用年限: 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9. 入区企业数量及投资额: 入区企业数量是指在合作区当地完成各种登记注册手续、已与合作区建区企业签署入区协议并在合作区内已开展建设或运营的法人单位的数量; 入区企业投资额指入区企业报告期(累计、当年、当月)在合作区内所投入的所有资金总额, 包括通过各种融资渠道(含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额。

10. 中资控股企业: 指中国内地投资者股份占51%及以上的合资企业。

11. 合作区总产值: 指合作区建区企业和入区企业以货币表现的全部产品(货物和服务)总量, 是反映合作区总体发展规模指标, 包括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工业产品产值、提供的服务业产值等所有涉及合作区行业的产值。

12. 上缴东道国各种税费总额: 指报告期在合作区内有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包括建区企业和入区企业)根据东道国各级政府规定所上缴的各项税金和费用总和。

1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合作区内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量。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概念界定

(一) 主要指标解释

1、对外直接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是指我国企业、团体等(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投资，并以控制国(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的经济活动。对外直接投资的内涵主要体现在一经济体通过投资于另一经济体而实现其持久利益的目标。

2、直接投资企业

指境内投资者直接拥有或控制 10% 或以上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的境外企业。境外企业按设立方式主要分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

(1) 子公司

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 50% 以上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并具有该境外企业行政、管理或监督机构主要成员的任命权或罢免权。

(2) 联营公司：境内投资者拥有该境外企业 10—50% 的股东或成员表决权。

(3) 分支机构：即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的非公司型企业。

3、成员企业：指企业间互相不持有股份，但为同一企业所影响，则这些企业称为成员企业。只要企业间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有一个共同的母公司，这些企业即成为成员企业。

例如：中国 A 企业在中国香港设立直接投资企业 B，在美国设立了境外企业 C，企业 C 和 B 互为成员企业。

4、境外成员企业：指与境内投资者互为成员企业的境外企业。

例如：中国 A 企业在中国内地设立了 B 企业，又在英国投资了企业 C，企业 C 是中国企业 B 的境外成员企业。

5、对外直接投资额

指境内投资者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再投资以及债务工具三部分。

金融业的对外直接投资仅包括股权投资和收益再投资。

(1) 股权投资：指境内投资者在其境外分支机构投入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股权：等于报告年度末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股本”项乘以中方所占投资份额(或股权比重)，当期股权的减少记作当期负流量。

新增股权：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股本增加额乘以中方股权份额，其中包括境内投资者当年实际缴付的股本和由投资收益转增的股本。股权增加额为该企业年末、年初资产负债表“股本”项目相减之差。

(2) 收益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

当期收益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当期利润再投资为负数记入当期负流量。

收益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负数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3) 债务工具：指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款、应收和应付款项、债务证券等。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成员企业间的贷款往来亦纳入此范畴。

境内投资者当期提供给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境外成员企业贷款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的增加；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境外成员企业归还当期或以前年度境内投资者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负流量，同时应调减当期存量。

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间当期新增应收和应付款项的净值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流量的增加或减少；期末应收和应付款项的净值记作对外直接投资的存量的增加或减少。

6、反向投资额：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10%的投资。

7、返程投资：指境内投资者将本地资金通过各种渠道流到国（境）外，再以直接投资（控股 $\geq 10\%$ ）的形式将这些资金返回到本地经济体。

8、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新增股权加上当期收益再投资，加上对境内投资者的新增债务工具（包括贷款、应收款等）。

9、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等于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总额，减去当期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10、年末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等于报告期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股本期末数加上按中方投资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加上期末对境内投资者的债务工具（指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提供贷款、应收款等）。

11、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等于年末对外直接投资总额减去境外企业累计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

12、资产总额：指企业拥有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其他资产等用货币计量的价值总和。

13、负债总额：反映报告期末企业承担的能够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者劳务偿付的债务，包括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其他负债。

14、所有者权益：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按股比计算），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15、实收资本：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

16、销售（营业）收入：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7、利润总额：是企业在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18、年末从业人员数：指报告年度末在境（内）外企业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

境外企业与中国境内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质的企业签订用工合同的相关从业人员不纳入境外企业年末从业人员统计。

19、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出口总值：指通过境外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出口的各种货物价值的总和。不仅包括境外企业与境内母公司及其他境内企业的中国出口货物成交，也包括通过境外企业的营销网络而促成的出口货物金额。

20、通过境外企业实现的货物进口总值：指通过境外企业在报告年度内进口的各种货物价值的总和。

21、对所在国家（地区）上缴税金总额：指境外企业按照投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规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

22、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是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回报的一部分，包括权益投资所得加上境内投资者与对外直接投资企业间的债务收入。

23、权益收入：即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企业股权部分的回报，是境内投资者在境外企业当期所得的占比（基于股权比例），包括红利和再投资收益。

24、债务收入：即来源于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及境外成员企业间贷款、贸易信贷和其他债务形式的利息收入。

25、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指我国境内投资者通过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向第三地转移投资方式而在最终目的地国家形成的各类投资。第三地是指中国大陆和对外直接投资的首个目的地以外的国家（地区），包括投资企业延伸链条的所有国家（地区）。

26、并购：是兼并和收购的总称。兼并指境内投资者（或通过其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在国（境）外合并其他境外独立企业的行为。收购指境内投资者（或通过其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在国（境）外用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方式购买境外实体企业（包括项目）的股票或者资产，以获得对该企业（或项目）的全

部资产或者某项资产的所有权，或对该企业的控制权。

并购事项的统计界定：

(1) 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订并购境外实体企业（或项目）协议以及实施并购的行为活动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2) 境内投资者通过其境外企业与卖方签订并购企业（或项目）协议以及实施并购的行为活动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3) 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企业股权转让不纳入并购事项统计。

上述(1)中所涉及并购企业（或项目）的最终控股比例不得小于10%；(2)中所涉及并购事项不受最终控股比例限制。

27、实际交易额：指根据收购协议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际支付给卖方的各种资金总和。

28、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在境外企业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量。

29、农业对外投资合作：指境内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或再投资方式拥有、控制国（境）外农业类境外企业或项目的活动。

30、自有资金：是指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31、文化及相关产业：依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具体范围包括：(1)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2)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必需的辅助生产活动；(3)作为文化产品实物载体或制作（使用、传播、展示）工具的文化用品的生产活动(包括制造和销售)；(4)为实现文化产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的生产活动(包括制造和销售)。

32、剩余经济可采储量：是指经过经济评价认定、在评价期内具有商业效益的可采储量，扣减报告期末累计开采量的剩余值。

33、权益产量等于中方所占份额百分比乘以总产量。

(二) 主要概念界定

1、装备制造业的界定

装备制造业是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提供技术装备的各制造工业的总称，其产业范围包括机械工业(含航空、航天、船舶和兵器等制造行业)和电子工业中的投资类产品。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

2、各类投资额的界定:

(1) 属直接投资类境外企业，如未对第三地发生转移投资，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的各类投资额按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口径计算；如对第三地境外企业发生了投资，应予以抵扣。

(2) 属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类境外企业，境内投资者对境外企业各类投资额包括来自境外母公司、投资链条公司（包括中国境内企业和个人）以及包括在当地融资的各种投资而形成的境外企业的股本、收益再投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长期借款和公司债券等。

3、境外企业年度生产能力界定:

境外钢铁企业按年度钢铁厂钢材产量计算，单位万吨；

水泥企业按年度各种水泥的累计产量计算，单位万吨；

平板玻璃生产企业按各种玻璃的产量计算，单位万重量箱；

电力生产企业按发电装机容量计算，单位万千瓦；

汽车生产企业分别按乘用车（包括轿车、MPV、SUV、交叉型乘用车）、载货汽车（包括重型、中型、轻型、微型载货车）、客车（包括大、中、轻型客车）和其他汽车（半挂牵引车等）年度生产数量计算，单位辆。

4、统计原则的界定

(1) 国家(地区)的统计界定

对外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按首个投资目的国家(地区)进行统计。如果直接投资的首个流入国家(地区)是英属维尔京、开曼群岛、百慕大群岛，需将下一个实体境外企业（有雇员、办公室）存在的国家(地区)作为直接投资的国家(地区)进行统计，但当下属实体企业是中国大陆企业时，应将英属维尔京、开曼群岛、百慕大群岛作为首个投资目的国家(地区)进行统计。

(2) 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的行业分类的界定

境内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见附录一)，按销售收入份额最大的产品的所属行业确定其行业类别。

境外企业分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执行。

(3) 货币转换和计价原则

境内投资者调查表(FDIN1 表)，填报的内容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其余报表的金额单位均以美元作为统一货币单位。以非美元计价的，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规定的折算率折合为美元。

经营活动有关指标(如：营业收入、出口总值、进口总值等)按实际交易价即以市场价值作为计价基础；资产、负债、权益等存量指标按帐面价值计算。

(4) 报告年份的界定

本制度各项统计报表数据均按日历年度上报；以财政年度反映的境外企业的数据须调整为日历年度或按最近一期财政年度报表的数据填报，并在报表中加以说明。

(5) 分支机构的统计界定

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对外直接投资分支机构统计范畴：

A:有独立财务帐户并在当地有登记。

B:在当地拥有土地、建筑物等不可移动资产所有权(不包括本国政府在当地拥有的土地和建筑如大使馆、

领事馆、军事基地、科研设施、信息或移民部门、援助机构等)。

C: 境内投资者直接承担国(境)外工程项目建设,在项目所在国设立一年以上的办公室(注册或非注册)并存在完整、独立的活动帐户。

如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承担的水坝、电站、桥梁等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大多数情况下,由未在当地登记的办公室(经理办、代表处、项目部)实施和管理项目,已构成生产经营属性,属于国际标准意义的直接投资活动。

D: 拥有移动设备(如船舶、航空器、天然气和石油钻探设备、铁路车辆等)并经营至少一年。

(6) 其他统计界定

A 凡境内投资者在境外企业中拥有或控制 10%或以上的投票权(对公司型企业)或其他等价利益(对非公司型企业)的投资,均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B. 子公司获得由境内直接投资者担保的借款,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C. 参加国际组织的投资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D. 以提供技术并收取管理费的跨境服务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E. 境外企业若被其他国家企业收(并)购,记作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的减少。

F. 若境外企业中有多家境内投资者,且均拥有 10%以上的股份,可作为上报单位分别报送按股权比例计算的相应指标。

G. 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投资控股比例大于或等于 10%不计入反向投资。

H. 报告年度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达到控制企业 10%或以上的投票权的境外企业纳入报告年度的对外直接投资统计,追加投资金额记作当期的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期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所有者权益部分计算。

I. 境内投资者之间以股权置换的方式获得境外企业 10%以上股权记入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增加,由于股权置换而丧失或减少境外企业股权,记入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减少。

J. 境内银行(或存款公司)放在其境外支行或子公司内的存款不属于直接投资。

K. 境内银行(或存款公司)通过境外支行或子公司吸收的存款不属于直接投资。

L. 境内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的保险公司的技术储备(即:为防范现有风险的实际储备,提前支付的保费,赢利保险业务储备,以及未决索赔的准备金)不属于直接投资。

五、附录

(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 (GB/T 4754-2011)

行业大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行业 大类代 码	类别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1	农业	53	铁路运输业
02	林业	54	道路运输业
03	畜牧业	55	水上运输业
04	渔业	56	航空运输业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57	管道运输业
B	采矿业	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9	仓储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60	邮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1	住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62	餐饮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其他采矿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C	制造业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食品制造业	J	金融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16	烟草制品业	67	资本市场服务
17	纺织业	68	保险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69	其他金融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K	房地产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0	房地产业
21	家具制造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71	租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2	商务服务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27	医药制造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6	水利管理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	金属制品业	79	居民服务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81	其他服务业
36	汽车制造业	P	教育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制造业	82	教育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3	卫生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84	社会工作
41	其他制造业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新闻和出版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7	文化艺术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8	体育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9	娱乐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E	建筑业	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47	房屋建筑业	91	国家机构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49	建筑安装业	93	社会保障
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F	批发和零售业	9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51	批发业	T	国际组织
52	零售业	96	国际组织

(二)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为划分对象。其他经济组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规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为依据，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为以下几种：内资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国有企业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四条 集体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第五条 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第六条 联营企业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第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第九条 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是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条 其他企业是指上述第三条至第九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第十一条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二条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三条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四条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第十七条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九二年制定的《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代码	企 业 登 记 注 册 类 型
100	内资企业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41	国有联营企业
142	集体联营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149	其他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71	私营独资企业
172	私营合伙企业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10	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20	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商投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31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个体经营
410	个体户
420	个人合伙

(三) 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分类办法

(2005年8月1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反映我国公有经济和非公有经济的控股情况，完善1998年国家统计局关于控股情况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法人企业作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分类，并按出资人对企业的控股程度，分为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第三条 控股经济分类与代码

代 码	控股经济分类
100	公有控股经济
110	国有控股
111	国有绝对控股
112	国有相对控股
120	集体控股
121	集体绝对控股
122	集体相对控股
200	非公有控股经济
210	私人控股
211	私人绝对控股
212	私人相对控股
220	港澳台商控股
221	港澳台商绝对控股
222	港澳台商相对控股
230	外商控股
231	外商绝对控股
232	外商相对控股

第四条 绝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

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一律按公有绝对控股经济处理；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集体的，则按国有绝对控股处理。

第五条 相对控股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50%，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相对控股)。

第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9月2日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中的附件三《关于统计上国有经济控股情况的分类办法》同时废止。

(四)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表

COUNTRY (REGION) CODE

国别地区代码	中文名(简称)	英文名(简称)
100	亚洲:	Asia
101	阿富汗	Afghanistan
102	巴林	Bahrian
103	孟加拉国	Bangladesh
104	不丹	Bhutan
105	文莱	Brunei
106	缅甸	Myanmar
107	柬埔寨	Cambodia
108	塞浦路斯	Cyprus
109	朝鲜	Korea, DPR
110	香港	Hong Kong
111	印度	India
112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113	伊朗	Iran
114	伊拉克	Iraq
115	以色列	Israel
116	日本	Japan
117	约旦	Jordan
118	科威特	Kuwait
119	老挝	Lao PDR
120	黎巴嫩	Lebanon
121	澳门	Macau
122	马来西亚	Malaysia
123	马尔代夫	Maldives
124	蒙古	Mongolia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Nepal, FDR
126	阿曼	Oman
127	巴基斯坦	Pakistan
128	巴勒斯坦	Palestine
129	菲律宾	Philippines
130	卡塔尔	Qatar
131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132	新加坡	Singapore

133	韩国	Korea, Rep.
134	斯里兰卡	Sri Lanka
135	叙利亚	Syrian Arab Republic
136	泰国	Thailand
137	土耳其	Turkey
138	阿联酋	United Arab Emirates
139	也门	Yemen
141	越南	Viet Nam
142	中国	China
143	中国台湾省	Taiwan, Prov. of China
144	东帝汶	Timor-Leste
145	哈萨克斯坦	Kazakhstan
146	吉尔吉斯斯坦	Kyrgyzstan
147	塔吉克斯坦	Tajikistan
148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149	乌兹别克斯坦	Uzbekistan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sia nes
200	非 洲	Africa
201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202	安哥拉	Angola
203	贝宁	Benin
204	博茨瓦那	Botswana
205	布隆迪	Burundi
206	喀麦隆	Cameroon
207	加那利群岛	Canary Islands
208	佛得角	Cape Verde
209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210	塞卜泰(休达)	Ceuta
211	乍得	Chad
212	科摩罗	Comoros
213	刚果(布)	Congo
214	吉布提	Djibouti
215	埃及	Egypt
216	赤道几内亚	Equatorial Guinea
217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218	加蓬	Gabon

219	冈比亚	Gambia
220	加纳	Ghana
221	几内亚	Guinea
222	几内亚比绍	Guinea-Bissau
223	科特迪瓦	Cote d'Ivoire
224	肯尼亚	Kenya
225	利比里亚	Liberia
226	利比亚	Libyan Arab Jamahiriya
227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228	马拉维	Malawi
229	马里	Mali
230	毛里塔尼亚	Mauritania
231	毛里求斯	Mauritius
232	摩洛哥	Morocco
233	莫桑比克	Mozambique
234	纳米比亚	Namibia
235	尼日尔	Niger
236	尼日利亚	Nigeria
237	留尼汪	Reunion
238	卢旺达	Rwanda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240	塞内加尔	Senegal
241	塞舌尔	Seychelles
242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
243	索马里	Somalia
244	南非	South Africa
245	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246	苏丹	Sudan
247	坦桑尼亚	Tanzania
248	多哥	Togo
249	突尼斯	Tunisia
250	乌干达	Uganda
251	布基纳法索	Burkina Faso
252	刚果(金)	Congo, DR
253	赞比亚	Zambia
254	津巴布韦	Zimbabwe

255	莱索托	Lesotho
256	梅利利亚	Melilla
257	斯威士兰	Swaziland
258	厄立特里亚	Eritrea
259	马约特	Mayotte
260	南苏丹共和国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fr. nes
300	欧 洲	Europe
301	比利时	Belgium
302	丹麦	Denmark
303	英国	United Kingdom
304	德国	Germany
305	法国	France
306	爱尔兰	Ireland
307	意大利	Italy
308	卢森堡	Luxembourg
309	荷兰	Netherlands
310	希腊	Greece
311	葡萄牙	Portugal
312	西班牙	Spain
313	阿尔巴尼亚	Albania
314	安道尔	Andorra
315	奥地利	Austria
316	保加利亚	Bulgaria
318	芬兰	Finland
320	直布罗陀	Gibraltar
321	匈牙利	Hungary
322	冰岛	Iceland
323	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324	马耳他	Malta
325	摩纳哥	Monaco
326	挪威	Norway
327	波兰	Poland
328	罗马尼亚	Romania
329	圣马力诺	San Marino
330	瑞典	Sweden

331	瑞士	Switzerland
334	爱沙尼亚	Estonia
335	拉脱维亚	Latvia
336	立陶宛	Lithuania
337	格鲁吉亚	Georgia
338	亚美尼亚	Armenia
339	阿塞拜疆	Azerbaijan
340	白俄罗斯	Belarus
343	摩尔多瓦	Moldova
344	俄罗斯联邦	Russian Federation
347	乌克兰	Ukraine
350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351	克罗地亚	Croatia
352	捷克	Czech Republic
353	斯洛伐克	Slovakia
354	前南马其顿	Macedonia, FYR
355	波黑	Bosnia and Herzegovina
356	梵蒂冈城国	Vatican City State
357	法罗群岛	Faroe Islands
358	塞尔维亚	Serbia
359	黑山	Montenegro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Eur. nes
400	拉丁美洲	Latin America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 Barbuda
402	阿根廷	Argentina
403	阿鲁巴	Aruba
404	巴哈马	Bahamas
405	巴巴多斯	Barbados
406	伯利兹	Belize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409	博内尔	Bonaire
410	巴西	Brazil
411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412	智利	Chile
413	哥伦比亚	Colombia
414	多米尼克	Dominica

415	哥斯达黎加	Costa Rica
416	古巴	Cuba
417	库腊索岛	Curacao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inican Republic
419	厄瓜多尔	Ecuador
420	法属圭亚那	French Guiana
421	格林纳达	Grenada
422	瓜德罗普	Guadeloupe
423	危地马拉	Guatemala
424	圭亚那	Guyana
425	海地	Haiti
426	洪都拉斯	Honduras
427	牙买加	Jamaica
428	马提尼克	Martinique
429	墨西哥	Mexico
430	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
431	尼加拉瓜	Nicaragua
432	巴拿马	Panama
433	巴拉圭	Paraguay
434	秘鲁	Peru
435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436	萨巴	Saba
437	圣卢西亚	Saint Lucia
438	圣马丁岛	Saint Martin Islands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aint Vincent and Grenadines
440	萨尔瓦多	El Salvador
441	苏里南	Suriname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444	乌拉圭	Uruguay
445	委内瑞拉	Venezuela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Virgin Islands, British
447	圣基茨和尼维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449	荷属安地列斯	Netherlands Antilles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L. Amer. nes

500 北美洲:

501	加拿大	North America: Canada
502	美国	United States
503	格陵兰	Greenland
504	百慕大	Bermuda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N. Amer. nes

600 大洋洲:

601	澳大利亚	Oceania: Australia
602	库克群岛	Cook Islands
603	斐济	Fiji
604	盖比群岛	Gambier Islands
605	马克萨斯群岛	Marquesas Islands
606	瑙鲁	Nauru
607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608	瓦努阿图	Vanuatu
609	新西兰	New Zealand
610	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pua New Guinea
612	社会群岛	Society Islands
613	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614	汤加	Tonga
615	土阿莫土群岛	Tuamotu Islands
616	土布艾群岛	Tubuai Islands
617	萨摩亚	Samoa
618	基里巴斯	Kiribati
619	图瓦卢	Tuvalu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cronesia, Fs
621	马绍尔群岛	Marshall Islands
622	帕劳	Palau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French Polynesia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Wallis and Futuna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Ocean. nes
701	国(地)别不详	Countries (reg.) unknown

(五) 数据来源参考表式：境外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

20 年

境外企业名称(中文)：

(英文)：

所在国家：_____ 所在城市：_____

设立日期：

企业类别：

设立方式：子公司口 联营公司口 分支机构口

中方持股比例： %

当前状态：筹备设立口 正在经营口 暂停经营口 撤(注)销口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 标	序号	内容与数值
甲	乙	1
一、基本情况	—	
1. 资产总额	1	
2. 负债总额	2	
2-1. 其中：对境内投资者的负债	3	
3. 所有者权益	4	
3-1. 其中：实收资本（中方）	5	
未分配利润	6	
4. 销售(营业)收入总额	7	
5. 利润总额	8	
6. 对所在国缴纳税金总额	9	
7. 年末从业人员数(人)	10	
7-1. 其中：中方人员数(人)	11	
8. 境内投资者通过本企业实现的出口额	12	
9. 境内投资者通过本企业实现的进口额	13	
二、直接投资情况	—	
1. 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流量	14	
1-1. 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	15	
1-1-1. 其中：新增股权	16	
1-1-2. 当期收益再投资	17	
1-1-3. 债务工具	18	
1-2. 减：当期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	19	
2. 年末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累计直接投资存量	20	
2-1. 年末累计直接投资额	21	
2-1-1. 其中：股权	22	
2-1-2 收益再投资	23	
2-1-3 债务工具	24	
2-2. 减：年末对境内投资者的累计反向投资额	25	
三、直接投资收入情况	—	
1. 境内投资者对本企业直接投资收入总额	26	
1-1. 权益收入总额	27	
1-1-1. 其中：已分配收益（红利或分支机构利润）	28	
1-1-2 再投资收益	29	
1-1-3 减：境内投资者对本企业分配的反向投资收益	30	
1-2 债务收入总额	31	
1-2-1 其中：应收利息	32	
1-2-2 减：应付境外企业反向投资利息	33	
	34	

填报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年度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情况，境内投资者对其拥有的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投资情况、收入情况、货物进出口情况。由境内投资者负责发放给境外企业填报。其中境外企业基本情况反映报告年度非金融业境内投资者所拥有的控股在50%以上境外企业（包括金融业）的基本情况，中方控股50%以下的境外企业不需填报此项内容。

2.所在国家（地区）及城市：指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所在的国家和城市。

3.设立日期：境内投资者实际设立境外企业的日期。

4.中方持股比例：指境外企业章程中所注明的中方所持有的股份（百分数）。

5.年末从业人员数：指报告年度末，在本单位从事一定的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

6.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根据境外企业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未分配利润”填报；实收资本是指中方所拥有的部分。

7.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当年利润总额：分别根据填报单位企业年终会计报表“损益表”中“销售（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项目的数值填列。

8.债务工具：指境内投资者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者与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借贷、应收和应付款项、债务证券等。境内投资者当期提供给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的债务交易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和存量的增加；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归还当期或以前年度境内投资者债务记作当期对外直接投资的负流量，同时应调减当期存量。

9.反向投资额：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10%的投资。如果境外企业不存在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则本表中的所有减项为“0”。

10.收益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者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的利润部分。当期收益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差额，当期利润再投资为负数记入当期负流量。收益再投资：等于报告年度境外企业资产负债表中按中方股权比例计算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未分配利润期末数为负数不计入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11.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是境内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回报的一部分，包括权益投资所得净值加上境内投资者与对外直接投资企业间的债务收入净值。权益收入：是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企业股权部分的回报，是境内投资者在境外企业当期所得的占比（基于股权比例）扣除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反向投资收益的净值。债务收入即来源于境内投资者与境外企业间贷款、贸易信贷和其他债务形式的利息收入的净值。应收利息指报告期内境内投资者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债务工具的应计利息收入，无论是否支付。应付境外企业反向投资利息指境外企业对境内投资者持股比例低于10%的投资中涉及债务工具的应付利息，无论是否支付。

基本计算关系：

1.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流量=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当期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

2.当期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新增股权+当期收益再投资+对境内投资者的新增债务工具（负债）

3.新增股权=股本期末数-股本期初数

4.当期收益再投资=按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境内投资者的未分配利润期末数-期初数

5.年末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存量=年末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年末对境内投资者的反向投资额

6.年末来自境内投资者的直接投资额=股本+收益再投资+对境内投资者的债务工具

7.当期对外直接投资收入=权益收入+债务收入；权益收入=已分配收入（红利或分支机构利润）+再投资收益【(利润-已付红利) X 股权比重】-对境外企业分配的反向投资收益

(六)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2012年国家统计局发布)

类别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一、新闻出版发行服务	
(一) 新闻服务	
新闻业	8510
(二) 出版服务	
图书出版	8521
报纸出版	8522
期刊出版	8523
音像制品出版	8524
电子出版物出版	8525
其他出版业	8529
(三) 发行服务	
图书批发	5143
报刊批发	5144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	5145
图书、报刊零售	5243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5244
二、广播电影电视服务	
(一) 广播电视服务	
广播	8610
电视	8620
(二) 电影和影视录音服务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8640
电影放映	8650
录音制作	8660
三、文化艺术服务	
(一) 文艺创作与表演服务	
文艺创作与表演	8710
艺术表演场馆	8720
(二) 图书馆与档案馆服务	
图书馆	8731
档案馆	8732
(三) 文化遗产保护服务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740

博物馆	8750
烈士陵园、纪念馆	8760
(四) 群众文化服务	
群众文化活动	8770
(五) 文化研究和社团服务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7350
专业性团体(的服务) *	9421
(六) 文化艺术培训服务	
文化艺术培训	8293
其他未列明教育 *	8299
(七) 其他文化艺术服务	
其他文化艺术业	8790
四、文化信息传输服务	
(一) 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6420
(二) 增值电信服务(文化部分)	
其他电信服务 *	6319
(三)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有线广播电视台传输服务	6321
无线广播电视台传输服务	6322
卫星传输服务 *	6330
五、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	
(一) 广告服务	
广告业	7240
(二) 文化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 *	6510
数字内容服务 *	6591
(三) 建筑设计服务	
工程勘察设计 *	7482
(四) 专业设计服务	
专业化设计服务	7491
六、文化休闲娱乐服务	
(一) 景区游览服务	
公园管理	7851
游览景区管理	7852
野生动物保护 *	7712
野生植物保护 *	7713
(二) 娱乐休闲服务	
歌舞厅娱乐活动	8911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8912
网吧活动	8913

其他室内娱乐活动	8919
游乐园	8920
其他娱乐业	8990
(三) 摄影扩印服务	
摄影扩印服务	7492
七、工艺美术品的生产	
(一) 工艺美术品的制造	
雕塑工艺品制造	2431
金属工艺品制造	2432
漆器工艺品制造	2433
花画工艺品制造	2434
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	2435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436
地毯、挂毯制造	2437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2438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9
(二) 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	
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	3079
(三) 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5146
珠宝首饰零售	5245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5246